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YJ/T 39—2025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评估及 认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mergency shelter
resources and identification of emergency shelters

2025-10-15 发布

2026-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避难场所资源分类 2

6 避难场所资源调查 3

7 避难场所资源评估 4

8 存量避难场所认定 9

附录 A（资料性） 避难场所资源行业用途分类清单 11

附录 B（资料性） 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表 13

附录 C（资料性） 存量避难场所评估示例表 18

附录 D（资料性） 存量避难场所类型认定示例表 24

参考文献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业务管理、政策法规司统筹管理。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技术归口及咨询。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丹丹、高玉峰、李海鹏、李湖生、赵刚、周倩、高玉坤、张学华、孙泽飞、潘欣、庄重、蒋艳灵、李晓丽、李志强、杨昆、秦挺鑫、高川琳、买莹、吕瑞瑞、李瑞奇、邹丽、张孝奎、殷杰、王立雷、孙丽艳、张倩琳、解家毕。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评估及 认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评估及认定的总体要求和避难场所资源分类、避难场所资源调查、避难场所资源评估及存量避难场所认定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避难场所资源调查、避难场所资源评估及存量避难场所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744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
GB/T 35624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GB/T 44012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
GB/T 4401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GB/T 45290 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T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201 防洪标准
GB 5500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YJ/T 26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3 术语和定义

GB/T 44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安置的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注:包括防疫防空与防灾融合共建共用的方舱医院和人防掩蔽场所、人防疏散基地等。

[来源:GB/T 44012—2024,3.6]

3.2

存量[应急]避难场所 established [emergency] shelter

新建、改造前已建成的避难场所。

3.3

潜在[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potential [emergency] shelter resource

可能用于避难场所建设的建筑及场地空间资源。

3.4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emergency] shelter resource

存量避难场所和潜在避难场所资源的总称。

4 总体要求

4.1 避难场所资源调查、避难场所资源评估及存量避难场所认定工作应符合需求导向、科学合理、组织规范等要求,可单独开展或连续开展。

4.2 避难场所资源调查、避难场所资源评估及存量避难场所认定工作应根据实际成立相应工作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部门、管理单位、运维单位(含受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行业专家。

4.3 避难场所资源调查应根据调查目的,结合已有国土调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成果,明确避难场所资源分类,并根据调查范围、对象,确定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形成调查成果。

4.4 避难场所资源评估应根据避难场所资源调查成果清单,结合当地实际,细化评估内容、指标及方法,给出评估结果。

4.5 存量避难场所认定应在避难场所资源评估的基础上,按照认定方法及要求,给出存量避难场所级别和类型的认定结论,编写认定报告。

5 避难场所资源分类

5.1 根据避难场所资源的存在状态,将避难场所资源分为以下类别:

- 存量避难场所;
- 潜在避难场所资源。

5.2 根据建筑及场地空间的行业用途,将避难场所资源分为以下类别(见表 A.1):

- 教育类:包括学校、培训机构等;
- 体育类:包括体育场(馆)、健身(训练)场地等;
- 休闲类:包括文化场(馆)、活动中心、酒店宾馆、康养旅居设施、娱乐休闲场所等;
- 公园类: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
- 广场类:包括市政广场、文化广场、纪念广场、休闲广场等;
- 绿地类:包括区域绿地、街旁绿地、附属绿地等;
- 社会保障类:包括儿童福利设施、老年福利设施、残障福利设施、救助管理设施等;
- 人防类:包括人防疏散场所、人防掩蔽场所等;
- 医疗卫生类:包括医疗救治场所、防疫隔离场所等;
- 商业类:包括购物中心、商业广场、集贸市场、仓储基地等;
- 企业类:包括企业厂房、工业园区等;
- 交通类:包括交通场站、轨道交通场站、水运交通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 农业类:包括晒谷场、草(牧)场、农业基地等;
- 行政办公类:包括乡镇(街道)办公用房、村(社区)办公用房等;
- 其他类:包括其他公共建筑及场地空间等。

6 避难场所资源调查

6.1 调查对象

根据避难场所资源调查目的,结合第5章避难场所资源分类确定的调查范围内的避难场所资源。

6.2 调查内容

6.2.1 调查内容包括避难场所资源的基本情况、场址安全性、设防标准、交通通达性、功能布局、设施设备及物资、管理维护以及存量避难场所补充调查内容等。

6.2.2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资源名称、地理位置、资源用途;
- 不动产权属情况;
- 建造年代;
- 室内外情况。

6.2.3 场址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灾害事故风险情况: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森林草原火灾、海啸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 其他风险隐患情况:其他易发次生灾害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等。

6.2.4 设防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抗震设防;
- 抗风能力;
- 防洪能力;
- 防火设防;
- 防雷设防;
- 排水要求。

6.2.5 交通通达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场所内部疏散通道数量或快速开设疏散通道的条件;
- 出入口数量、方向及场所外部疏散道路连通情况。

6.2.6 功能布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功能设置、布局及面积;
- 服务半径。

6.2.7 设施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与应急避难相关的基本功能设施设备;
- 与市政衔接的供电、供水、排污、供暖、通信等设施设备;
- 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及储放场地;
- 标志、标识设置情况。

6.2.8 管理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管理部门、管理单位、运维单位、产权单位;
- 管理及运维保障制度。

6.2.9 存量避难场所应在6.2.2~6.2.8调查内容基础上,补充以下调查内容:

- 规划依据、风险评估、场所设计、建设方式、竣工验收备案;
- 避难种类;
- 级别类型划分及相应功能技术指标;

- 平急(疫、战)两用及共建共用情况；
- 其他重要信息。

6.2.10 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表见附录 B。

6.3 调查方法

6.3.1 调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编制方案:明确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工作组、实施方案等,并制备所需的调查底图和调查表格等;
- 培训人员:对参加调查的人员进行培训,掌握调查对象、内容、方法以及工作程序和成果形式等;
- 配备工具:准备现场勘查所需的仪器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定位仪、测距仪、移动通信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或系统。

6.3.2 调查时采取以下方式,并做好质检核验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资料收集:列出资料收集清单,包括规划、设计、建设、管护、使用等方面,明确资料获取方式(纸质、电子版等),开展资料收集;
- 现场勘查:根据资料收集分析情况,开展现场测量、拍照、数据采集等工作,校核建筑和场地空间等信息;
- 访谈调研:根据调查需要开展问询访谈、问卷调查等,向管理部门、管理单位、运维单位以及周边社会公众等获取相关信息;
- 质检核验:在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访谈调研过程中,应对获得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等进行质检,并根据质检情况开展现场核验,复核相关数据信息。

6.4 调查成果

6.4.1 调查成果包括资源清单、资源图集、资源数据表(库)、资源调查报告。

6.4.2 资源清单分为存量避难场所清单和潜在避难场所资源清单。

6.4.3 资源图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资源点位分布图:包括资源分类、名称、数量、位置、空间分布的信息等;
- 资源平面示意图:包括资源内部的功能设置、设施设备配置、物资储备地点,以及与周边道路交通和其他市政设施衔接情况等。

6.4.4 资源数据表(库)主要涉及资源调查过程中收集及产出的资源调查表、资源清单及相关明细表(数据库)等,其中资源调查数据精度应满足第 7 章避难场所资源评估的需要。

6.4.5 资源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调查目标、范围及对象;
- 调查工作组及人员组成;
- 调查内容及方法;
- 调查过程;
- 资源清单、资源图集、资源数据表(库)。

7 避难场所资源评估

7.1 评估对象

6.4.2 资源清单中的存量避难场所及潜在避难场所资源。

7.2 评估内容

7.2.1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场址安全性、设防标准、交通通达性、规划设计建设、功能布局、设施设备及物资、管理维护等评估。

7.2.2 场址安全性评估

场址安全性评估指标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森林草原火灾、海啸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空袭事件、其他风险隐患等,根据避难场所资源适用的避难种类确定评估指标,具体指标及要求见表 1。

表 1 场址安全性评估指标及要求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地震灾害	避开地震断裂带,避难建筑应符合 GB/T 50011 的相关要求
地质灾害	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
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	避开行洪区、水库泄洪区、山洪威胁区、洪水期间进退洪区,以及病险水利设施下游地段、河湖库管理范围等
低温冷冻与雪灾	避开雪崩灾害影响范围或其他可能因积雪严重影响人员生存的区域
森林草原火灾	避开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影响区,或设置相应防火隔离措施等
海啸灾害	避开海啸等海洋灾害风险影响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和生态环境事件	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或核放射储放地、严重污染源等
	避开高压线走廊、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等
	避开高层建筑物、高耸构筑物等垮塌和坠落物影响范围
	避开尾矿库溃坝危险区
公共卫生事件	避开存在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源的区域
空袭事件	避开重要防护目标
其他风险隐患	避开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事故的区域
	避开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除以上风险隐患外的其他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影响区域

7.2.3 设防标准评估

设防标准评估指标包括抗震设防、抗风能力、防洪能力、防火设防、防雷设防、排水要求等,根据避难场所资源适用的避难种类确定评估指标,具体指标及要求见表 2。

表 2 设防标准评估指标及要求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抗震设防	符合 GB 55002 的相关规定,且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抗风能力	(1) 建筑设定抗风能力对应的风灾影响不低于 100 年一遇基本风压对应的风灾影响。 (2) 台风安全防护时间不低于 24 h

表 2 (续)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防洪能力	用于洪涝、台风与暴雨灾害等避险避难的场所,设定防洪标准高于按当地防洪标准和流域防洪要求所确定使用情景下的淹没水位,安全超高不低于 0.5 m,并符合 GB 50201 的相关规定
防火设防	符合 GB 55037 中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设防规定
防雷设防	符合 GB 50057 中防雷建筑物的相关规定
排水要求	建筑屋面排水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 年,场地排水系统重现期不低于 3 年

7.2.4 交通通达性评估

交通通达性评估指标包括应急通道、出入口等,其中存量避难场所交通通达性评估指标及要求见表 3,潜在避难场所资源交通通达性评估指标及要求见表 4。

表 3 存量避难场所交通通达性评估指标及要求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应急通道	(1) 有 2 条或 2 条以上与外部交通道路相连的疏散道路,受地形条件限制的高山峡谷等地区的乡村避难场所,符合 GB/T 45290 的相关规定。 (2) 场所内部有 2 条或 2 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通道,宽度与避难时长、可容纳避难人数和功能区分要求相适应
出入口	(1) 避难场地、避难建筑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连接不同方向道路的出入口。 (2) 避难建筑每层至少设 2 个安全疏散出口

表 4 潜在避难场所资源交通通达性评估指标及要求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应急通道	(1) 场所内部有 2 条或 2 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通道或具备开设疏散通道的条件。 (2) 有 2 条或 2 条以上与外部交通道路相连的疏散道路,或具备开设疏散道路的条件。受地形条件限制的高山峡谷等地区的乡村避难场所资源,符合 GB/T 45290 的相关规定
出入口	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出入口,并与外界连通

7.2.5 规划设计建设评估

规划设计建设评估指标包括规划依据、风险评估、场所设计、建设方式、竣工验收备案等,存量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建设评估指标及要求见表 5。

表 5 存量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建设评估指标及要求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规划依据	符合本级或上级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风险评估	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和功能设计与风险评估相适应
场所设计	符合 GB/T 35624、GB/T 44013、GB/T 45290、YJ/T 26 等要求

表 5 (续)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建设方式	与申报备案材料一致
竣工验收备案	程序规范、内容完整

7.2.6 功能布局评估

功能布局评估指标包括功能区设置、人均有效避难面积、避难种类、避难时长、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等,其中存量避难场所功能布局评估指标及要求见表 6,潜在避难场所资源功能布局评估指标及要求见表 7。

表 6 存量避难场所功能布局评估指标及要求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功能区设置	按照 GB/T 35624、GB/T 45290、YJ/T 26 的相关要求,评估功能分区设置及布局情况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核算用于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用的有效避难面积,结合实际能容纳的避难人数核算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依据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避难种类	根据功能设计和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等,给出避难种类,依据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适用性
避难时长	根据功能设计和实际避难时间等,核算避难时长,依据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可容纳避难人数	根据功能设计及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核算可容纳避难人数,依据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服务半径	结合周边人口分布、避难种类、避难时长、可容纳避难人数等情况,核算能提供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合理距离,依据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表 7 潜在避难场所资源功能布局评估指标及要求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功能区设置	评估与应急避难相关的功能区设置和布局情况,以及应急转换能力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核算用于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用的有效避难面积,结合实际能容纳的避难人数核算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参考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避难种类	根据功能设计和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等,参考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适用性
避难时长	根据功能设计和实际避险时间等,参考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可容纳避难人数	根据功能设计和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核算可容纳避难人数,参考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服务半径	结合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获取的服务范围、周边人口分布、避难种类、避难时长、可容纳避难人数等情况,核算提供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服务保障的合理距离,参考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7.2.7 设施设备及物资评估

设施设备及物资评估指标包括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标志设置等,其中存量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

资评估指标及要求见表 8,潜在避难场所资源设施设备及物资评估指标及要求见表 9。

表 8 存量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评估指标及要求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按照 YJ/T 26 的相关要求,评估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情况
标志设置	按照 GB/T 44014 的相关要求,评估避难场所标志设置情况

表 9 潜在避难场所资源设施设备及物资评估指标及要求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设施设备配置	(1) 结合功能区设置、有效避难面积、避难时长、可容纳避难人数等,评估集散宿住、清洁盥洗、垃圾储运等功能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暖、排污、消防和无障碍等设施或具备设置相关功能设施的条件。 (2) 结合功能区设置、有效避难面积、避难时长、可容纳避难人数等,评估可用于应急避难的相关设备配置情况,如宿住、餐饮、通信、广播等设备,并根据当地情况考虑增加制冷、通风设备
物资配置	评估场所资源及周边已有物资储备类型及数量

7.2.8 管理维护评估

管理维护评估指标包括管护单位责任落实、运维人员配置、制度预案、宣教演练、功能设施运行状况等,存量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评估指标及要求见表 10。

表 10 存量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评估指标及要求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管护单位责任落实	有明确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运维单位,且职责清晰
运维人员配置	配置与岗位相适应的固定或临时运维人员,数量符合场所管护使用要求
制度预案	(1) 制定了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管护流程等制度,内容包括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物资保障、协调联动、事前安全评价、抢修抢建、启用关闭、功能恢复等。 (2) 制定了应急避险避难等专项预案,内容包括信息发布、应急避难演练、平急转换、启用关闭、疏散安置、抢险抢修、功能恢复等
宣教演练	(1) 对公众开展应急避险避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向社会公众发布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地址、应急避难路线图等相关服务信息。 (2) 定期开展运维人员培训。 (3) 定期组织应急避险避难演练
功能设施运行状况	功能设施运行管护状态正常
注:按照 GB/T 33744 的相关要求评估。	

7.3 评估规则

7.3.1 遵循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根据避难场所资源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指标及要求等,设定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通过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分析会商等评估方法,区分定性和定量评估方式,对每项评估内容及指标进行档级判定。评估档级宜设定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7.3.2 根据评估档级设定,满足所有或相应指标要求的判定为“符合”,满足任一指标要求或不完全满足指标要求的判定为“部分符合”,不满足所有指标要求或不满足任一指标要求的判定为“不符合”。

7.3.3 评估内容及指标中场址安全性及设防标准设为否决项。

7.3.4 存量避难场所分别评估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评估档级判定结果“符合”和“部分符合”合计数为 80%及以上且否决项指标判定均“符合”的,评估为“合格”;否决项指标判定有“不符合”或非否决项指标判定“不符合”数为 50%及以上的,评估为“不合格”;其他情况评估为“基本合格”。

7.3.5 潜在避难场所资源分别评估为“可用”“不可用”。评估档级判定结果“符合”和“部分符合”合计数为 80%及以上的,评估为“可用”;否决项指标判定有“不符合”或非否决项指标判定“不符合”数为 50%及以上的,评估为“不可用”。

7.3.6 存量避难场所评估示例表见附录 C。

7.4 评估结果

7.4.1 存量避难场所评估为“合格”和“基本合格”的应进行级别类型及标志的认定。其中,“合格”的经认定后纳入规范化管理范畴,“基本合格”的经认定后作为调整完善或改造提升的对象,“不合格”的应撤销设置或取消避难功能。

7.4.2 潜在避难场所资源评估为“可用”的,纳入全国避难场所系统资源库登记、造册,作为新建、改造、指定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的资源储备,评估为“不可用”的不作为避难场所资源。

7.4.3 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评估对象及依据;
- 评估工作组及人员组成;
- 评估内容、规则、指标要求;
- 评估过程;
- 评估结果。

8 存量避难场所认定

8.1 认定对象

7.4.1 中评估结果为“合格”和“基本合格”的存量避难场所。

8.2 认定方法

8.2.1 依据 GB/T 44013 有关规定,通过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等,对“合格”的存量避难场所级别类型及标志进行符合性认定,对“基本合格”的存量避难场所级别类型及标志进行调整性认定。存量避难场所级别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类型分为室内/室外型、综合/单一性、紧急/短期/长期。

8.2.2 存量避难场所类型认定示例表见附录 D。

8.3 认定结论

依据 8.2.1 的符合性和调整性认定方法,给出以下认定结论:

- 符合“*** (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级*** (室内/室外)型*** (综合/单一)性*** (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及其相应标志;
- 宜调整为“*** (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级*** (室内/室外)型*** (综合/单一)性

*** (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及其相应标志。

8.4 认定报告

认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认定对象；
- 认定工作组及人员组成；
- 认定内容及方法；
- 认定结论。



附 录 A

(资料性)

避难场所资源行业用途分类清单

避难场所资源行业用途分类清单见表 A.1。

表 A.1 避难场所资源行业用途分类清单

序号	行业用途	具体类别	主要内容
1	教育类	学校	大学、党校、干部学校、成人高校、职业教育学校、技工学校、小学、初高级中学、幼儿园、托儿所等
2		培训机构	培训场馆(基地)等
3	体育类	体育场(馆)	公共体育馆、体育场、运动场等
4		健身(训练)场地	体育训练基地、体育健身场馆等
5	休闲类	文化场(馆)	会展中心、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等
6		活动中心	全民健身中心、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街道文化 文化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室等
7		酒店宾馆	酒店、宾馆、招待所等
8		康养旅居设施	康养中心、度假村、农家乐等
9		娱乐休闲场所	影剧院(影城)、影视基地、竞技场等
10	公园类	公园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
11	广场类	广场	市政广场、文化广场、纪念广场、休闲广场等
12	绿地类	区域绿地	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设施附属绿地等
13		街旁绿地	
14		附属绿地	
15	社会保障类	儿童福利设施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
16		老年福利设施	敬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服务中心等
17		残障福利设施	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
18		救助管理设施	救助管理机构等
19	人防类	人防疏散场所	地上人防疏散场所等
20		人防掩蔽场所	地下人防掩蔽工程等
21	医疗卫生类	医疗救治场所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 卫生室、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体检中心、专科防治所、急救站等
22		防疫隔离场所	方舱医院、隔离点等
23	商业类	购物中心	超市、零售店、商店等
24		商业广场	城市商业广场、城镇购物广场等
25		集贸市场	城镇各类集贸市场等
26		仓储基地	大仓基地、物流园区等

表 A.1 (续)

序号	行业用途	具体类别	主要内容
27	企业类	企业厂房	工业厂房、仓储厂房、科技研发厂房等
28		工业园区	传统制造业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环保生态产业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29	交通类	交通场站	公共汽/电车首末场站、社会停车场、公路长途客运场站等
30		轨道交通场站	地铁站、铁路客货运站等
31		水运交通场站	客运港口、货运港口、码头等
32		高速公路服务区	一类、二类、三类服务区等
33	农业类	晒谷场	乡村晒谷场等
34		草(牧)场	草场、牧场等
35		农业基地	种植基地、畜牧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等
36	行政办公类	乡镇(街道)办公用房	乡镇(街道)办公室、会议室、室外活动场地等
37		村(社区)办公用房	村(社区)办公室、会议室、室外活动场地等
38	其他类	其他公共建筑及场地空间	—

附 录 B
(资料性)
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表

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表见表 B.1。

表 B.1 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表

一、基本情况				
资源名称		地理位置及坐标		资源类型及用途
不动产权属情况	☐ 国有产权 ☐ 集体产权 ☐ 私有产权 ☐ 其他_____			建造年代
室内外情况	☐ 室内建筑:楼层_____;面积_____m ² ;位置_____;用途_____ ☐ 室外场地:地面敷设_____;面积_____m ² ;位置_____;用途_____ ☐ 地下空间:层数_____;面积_____m ² ;位置_____;用途_____			
二、场址安全性				
☐ 地震灾害	☐ 是 ☐ 否 避开已知地震断裂带,避难建筑符合 GB/T 50011 的相关要求			
☐ 地质灾害	☐ 是 ☐ 否 避开地质灾害影响危险区(☐ 滑坡 ☐ 泥石流 ☐ 崩塌 ☐ 地面塌陷 ☐ 地裂缝 ☐ 其他_____),若处于影响区内, ☐ 是 ☐ 否 制定相关防护应对措施(☐ 工程类_____, ☐ 管理类_____, ☐ 技术类_____, ☐ 其他_____)			
☐ 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	☐ 是 ☐ 否 避开危险区(☐ 行洪区 ☐ 水库泄洪区 ☐ 山洪威胁区 ☐ 洪水期间进退洪区 ☐ 病险水利设施下游地段 ☐ 河湖库管理范围 ☐ 其他____); ☐ 是 ☐ 否 处于防洪保护区,若在蓄滞洪区内, ☐ 是 ☐ 否 设置在安全区内或安全台上; ☐ 是 ☐ 否 处于台风、暴雨等灾害影响区,若处于影响区, ☐ 是 ☐ 否 制定相关防护应对措施(☐ 工程类_____, ☐ 管理类_____, ☐ 技术类_____, ☐ 其他_____)			
☐ 低温冷冻与雪灾	☐ 是 ☐ 否 处于低温冷冻、雪灾等灾害影响区,若处于影响区, ☐ 是 ☐ 否 制定相关防护应对措施(☐ 工程类_____, ☐ 管理类_____, ☐ 技术类_____, ☐ 其他_____)			
☐ 森林草原火灾	☐ 是 ☐ 否 邻近林区(500 m 范围内),若邻近林区, ☐ 是 ☐ 否 开展了防火隔离措施_____			
☐ 海啸灾害	☐ 是 ☐ 否 处于海啸等海洋灾害高风险影响范围			
☐ 生产安全事故	☐ 是 ☐ 否 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若存在,事件风险类型_____, ☐ 是 ☐ 否 开展了符合要求的风险管控措施			
☐ 生态环境事件	☐ 是 ☐ 否 存在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若存在,事件风险类型_____, ☐ 是 ☐ 否 开展了符合要求的风险管控措施			
☐ 生产安全事故和生态环境事件危险源	☐ 是 ☐ 否 临近(☐ 易燃易爆工厂 ☐ 仓库 ☐ 供气厂 ☐ 储气站 ☐ 其他_____)等重大火灾或爆炸危险源(1000 m 范围内);			

表 B.1 (续)

二、场址安全性				
□生产安全事故和生态环境事件危险源	□是 □否 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设置防火安全带(□30 m 以内 □大于 30 m)；			
	□是 □否 避开生产或大量使用有毒化学品的工业区,以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存储区等重污染源地段,且位于这些区域的全年最小风频的下风侧；			
	□是 □否 避开尾矿库溃坝危险区			
	□是 □否 避开严重污染源			
	□是 □否 临近(□高压线走廊 □长输天然气管道 □输油管道 □其他____),距离____ m			
□是 □否 临近(□高层建筑物 □高耸构筑物 □其他____),距离____ m				
□公共卫生事件	□是 □否 存在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若存在,事件风险类型____,□是 □否 开展了符合要求的风险管控措施			
□空袭事件	□是 □否 避开重要防护目标			
□其他风险隐患	□是 □否 避开其他易发次生灾害事故影响范围；			
	□是 □否 发现其他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影响情况____)			
三、设防标准				
抗震设防	抗震设防类别____			
防洪能力	设定防洪标准____,安全超高____			
防雷设防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抗风能力	基本风压____,台风安全防护时间____			
防火设防	□是 □否 室外通道及消防空间、消防设施等符合建筑场地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			
排水要求	建筑屋面排水设计重现期____年,场地排水系统设计重现期____年			
四、交通通达性				
应急通道	与外部交通道路相连通道____条;内部与外界相通通道____条,宽度____ m;□是 □否 具备快速开设疏散通道的条件,若具备,开设情况是____			
出入口	____个	出入口方向	出入口道路分布	□出入口道路分布图 □现场拍照绘制图
避难建筑	□是 □否 每层设置 2 个及以上安全疏散出口			
周边交通	□国道____条 □省级道路____条 □市县道路____条 □乡村道路____条 □城市主干道____条			
五、功能布局				
功能布局	□功能分布图 □现场拍照绘制图 □应急疏散示意图 □其他____			
功能区名称	所在位置及布局		面积	用途功能及服务范围

表 B.1 (续)

六、设施设备及物资		
与应急避难相关的基本功能设施设备	住宿设施	住宿面积_____m ² ,床位_____;篷宿区面积_____m ² ;□其他_____
	餐饮设施	餐饮面积_____m ² ,配置有□厨房 □就餐区餐位_____ □清洁消毒设备 □食物储备设备 □通风排烟及废弃物排放设备 □其他_____
	医疗设施	□医务室(医务人员_____) □医疗物资:医疗急救包/箱_____个 □担架 _____个 □医疗设施及器械_____ □其他_____
	通信设施	□广播设备 □图像监控 □有线网络 □无线网络 □对讲机_____个 □ 应急卫星电话_____个 □通信指挥系统 □其他_____
应急保障设施设备	应急供电	市政供电(□单路供电 □双路供电 □多路供电) □发电车_____辆 □发 电机组_____kW □应急电源_____个
	应急供水	□市政供水 □水井 □储水罐 □储水桶 □其他_____
	应急排污	□管道排污 □排污泵 □污水处理设施 □其他_____
	应急消防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给水系统 □消火栓 □灭火器_____个 □其 他_____
	应急通风	□自然通风 □通风机 □空调 □其他_____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_____个 位置_____
	应急供暖	□暖气片 □空调 □其他_____
	安全保卫	□门岗 □监控设施 □其他_____
	抢险抢建	□抢险抢修设备 □工具箱 □其他_____
	无障碍设施设备	□无障碍坡道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楼梯 □无障碍卫生间 □其他_____
	文化活动设施	□图书阅览室 □健身活动区 □其他_____
其他		
物资储备	物资储备	□实物储备(名称_____数量_____位置_____) □协议储备(名称 _____数量_____位置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周边可利用公共设施(1500 m范围内)	医院	□医院_____个,医院类型(□综合医院 □中医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 专科医院 □护理院 □方舱医院),医院名称:_____;□卫生室 _____个,卫生室名称:_____;□社区医院_____个,社区医院名 称:_____; □是 □否 有物资储备可供应急调用,若有(储备种类_____数量_____ 位置_____)
	消防	消防站_____个,消防站名称:_____; □是 □否 有物资储备可供应急调用,若有(储备种类_____数量_____ 位置_____)

表 B.1 (续)

周边可利用 公共设施 (1500 m 范围内)	学校	学校_____个(□大学 □中学 □小学),学校名称:_____; □是 □否 有物资储备可供应急调用,若有(储备种类_____ 数量_____ 位置_____)
	公安	派出所_____个,派出所名称:_____; □是 □否 有物资储备可供应急调用,若有(储备种类_____ 数量_____ 位置_____)
	商超	商超_____个,商超名称:_____
	抢险队伍	抢险队伍_____个,队伍名称:_____; □是 □否 有物资储备可供应急调用,若有(储备种类_____ 数量_____ 位置_____)
	其他	通信基站_____个,运营商名称:_____; 物资储备库_____个,储备库名称:_____,面积_____,储备种类_____,数量_____,位置_____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	□应急类_____类;□非应急类_____类; 设置情况:□场所主标志 □功能区标志 □设施设备标志 □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 □其他_____
七、管理维护		
管理机构	管理部门	名称_____;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管理单位	名称_____;管理人员数量_____;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运维单位	名称_____;运维人员数量_____;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产权单位	名称_____;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管护职责	□是 □否 上述各管护单位职责清晰、明确
制度建设	管理及运维制度	□是 □否 有管理运维制度,若有,名称:_____; □是 □否 有应急预案,若有,名称:_____; □是 □否 开展应急演练,若有,演练时间及内容:_____; □其他_____
八、存量避难场所补充调查内容		
规划设计 建设	☐ 是 ☐ 否 依据避难场所规划建设; ☐ 是 ☐ 否 规划设计前开展风险评估; ☐ 是 ☐ 否 依据标准进行场所设计; ☐ 是 ☐ 否 与申报备案的建设方式一致; ☐ 是 ☐ 否 竣工验收备案程序规范、内容完整	
避难种类	☐ 地震灾害 ☐ 地质灾害 ☐ 洪涝灾害 ☐ 台风与暴雨灾害 ☐ 低温冷冻与雪灾 ☐ 森林草原火灾 ☐ 海啸灾害 ☐ 生产安全事故 ☐ 生态环境事件 ☐ 公共卫生事件 ☐ 空袭事件 ☐ 其他_____	

表 B.1 (续)

级别类型 划分及相关 功能技术 指标	☐ 紧急避难场所 ☐ 短期避难场所 ☐ 长期避难场所； ☐ 室内型 ☐ 室外型； ☐ 综合性 ☐ 单一性(灾种_____)；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 其他分级_____,其他分类_____; 避难时长_____天,有效避难面积_____ m ² (☐ 室内_____ m ² ☐ 室外_____ m ²),服务半径_____ km,可容纳避难人数_____人,其他_____
平急(疫、战) 两用和共建 共用情况	☐ 平急(疫、战)两用_____; ☐ 共建共用_____
其他	☐ 其他_____
a 北方采暖地区应急避难场所资源应评估供暖设施配置,其他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附录 C
(资料性)
存量避难场所评估示例表

存量避难场所评估示例表见表 C.1。

表 C.1 存量避难场所评估示例表

序号	评估内容及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评估 方法	评估 方式	评估档级 判定结果	
			符合	部分 符合	不符合				
1	场 址 安 全 性 *	地震灾害	(1)	避开地震断裂带,避难建筑符合 GB/T 50011 的相关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定性、 定量	☐ 符合 ☐ 不符合
		地质灾害	(2)	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					
		洪涝灾害、 台风与暴雨 灾害	(3)	避开行洪区、水库泄洪区、山洪威胁区、洪水期间进退洪区,以及病险水利设施下游地段、河湖库管理范围等。					
			(4)	避开雪崩灾害影响范围或其他可能因积雪严重影响人员生存的区域。					
		低温冷冻 与雪灾	(5)	避开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影响区,或设置相应防火隔离措施等。					
		森林草原火灾	(6)	避开海啸等海洋灾害风险影响范围。					
		海啸灾害	(7)	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或核放射物存放地、严重污染源等。					
		生产安全事故和 生态环境事件	(8)	避开高压线走廊、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等。					
			(9)	避开高层建筑、高耸构筑物等垮塌和坠落物影响范围。					
		公共卫生事件	(10)	避开尾矿库溃坝危险区。					
		空袭事件	(11)	避开存在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源的区域。					
			(12)	避开重要防护目标。					
		其他风险隐患	(13)	避开其他易发生灾害事故的区域。					
			(14)	避开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除以上风险隐患外的其他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影响区域					

表 C.1 (续)

序号	评估内容及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评估等级判定规则			评估 方法	评估 方式	评估等级 判定结果				
			符合	部分 符合	不符合							
2	设 防 标 准 *	抗震设防	(1) 符合 GB 55002 的相关规定,且抗震设防类别应不低于重点 设防类。 (2) 建筑设定抗风能力对应的风灾影响不低于 100 年一遇基本 风压对应的风灾影响,台风安全防护时间不低于 24 h。 (3) 用于洪涝、台风与暴雨灾害等避险避难的场所,设定防洪标 准应高于按当地防洪标准和流域防洪要求所确定使用情景 下的淹没水位,安全超高不低于 0.5 m,并符合 GB 50201 的 相关规定。 (4) 符合 GB 55037 中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设防规定。 (5) 符合 GB 50057 中防雷建筑物的相关规定。 (6) 建筑屋面排水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 年,场地排水系统重现期 不低于 3 年	满足指标 要求	—	不满足 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定性、 定量	☐ 符合 ☐ 不符合			
		抗风能力										
		防洪能力										
		防火设防										
		防雷设防										
		排水要求										
3	交 通 通 达 性	应急通道	(1) 有 2 条或 2 条以上与外部交通道路相连的疏散道路,受地形 条件限制的高山峡谷等地区的乡村避难场所,应符合 GB/T 45290 的相关规定。 (2) 场所内部有 2 条或 2 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通道,宽度与 避难时长、可容纳避难人数和功能区要求相适应	满足所有 指标要求	满足任意 一项指标 要求	不满足 所有指标 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定性、定量 (给出通道 数量及 开设条件)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出入口	(1) 避难场地、避难建筑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连接不同方向道路的 出入口。	满足所有 指标要求	满足任意 一项指标 要求	不满足 所有指标 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定性、定量 (给出 出入口 数量)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 避难建筑每层至少设 2 个安全疏散出口									

表 C.1 (续)

序号	评估内容及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评估 方法	评估 方式	评估档级 判定结果
			符合	部分 符合	不符合			
4	规划依据	(1) 符合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或其他应急体系、防灾减灾等规划。 (2) 符合国土空间、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等其他规划或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及规定	满足指标 要求(1)	满足指标 要求(2)	不满足 所有指标 要求	资料核查	定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风险评估	(1) 规划建设前开展风险评估,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和功能设计与风险评估相适应。 (2) 规划建设前开展风险评估,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和功能设计与风险评估基本适应。 (3) 未开展风险评估,但对当地风险情况作了定性判断	满足指标 要求(1)	满足指标 要求(2) 或(3)	不满足 所有指标 要求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定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场所设计	(1) 符合 GB/T 35624、GB/T 44013 等要求,乡村避难场所符合 GB/T 45290 要求。 (2) 符合其他标准和相关规定	满足指标 要求(1)	满足指标 要求(2)	不满足 所有指标 要求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定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建设方式	(1) 避难场所建设方式与新建避难场所申报备案材料一致。 (2) 避难场所建设方式与改造或指定避难场所申报备案材料一致	满足任一 指标要求	—	不满足 所有指标 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定性	☐ 符合 ☐ 不符合
	竣工验收备案	(1) 新建避难场所与新建公共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备案。 (2) 改造或指定避难场所及时进行验收备案	满足任一 指标要求	—	不满足 所有指标 要求	资料核查	定性	☐ 符合 ☐ 不符合

表 C.1 (续)

序号	评估内容及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评估 方法	评估 方式	评估档级 判定结果
			符合	部分 符合	不符合			
5	功能分区设置	(1) 按照 GB/T 35624、GB/T 45290、YJ/T 26 的相关要求,评估功能分区设置及布局情况。 (2) 按照其他标准和相关规定,评估功能分区设置及布局情况	满足指标要求(1)	满足指标要求(2)	不满足所有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定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核算用于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用的有效避难面积,结合实际能容纳的避难人数核算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依据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满足评估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定性、定量 (给出人均 有效避难 面积)	☐ 符合 ☐ 不符合
	避难种类	根据功能设计和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等,给出避难种类,依据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适用性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定性(给出 避难种类)	☐ 符合 ☐ 不符合
	避难时长	根据功能设计和实际避难时间等,核算避难时长,依据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定性、定量 (给出避难 时长)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可容纳避难人数	根据功能设计及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核算可容纳避难人数,依据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定量(给出 具体人数)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服务半径	结合周边人口分布、避难种类、避难时长、可容纳避难人数等情况,核算能提供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合理距离,依据 GB/T 44013 的相关要求,评估其符合性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定性、定量 (给出服务 半径)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表 C.1 (续)

序号	评估内容及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评估 方法	评估 方式	评估档级 判定结果
			符合	部分 符合	不符合			
6	设施设备 物资配置	(1) 按照 YJ/T 26 的相关要求,评估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情况。 (2) 按照其他标准和相关规定,评估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情况	满足指标 要求(1)	满足指标 要求(2)	不满足 所有指标 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定性、定量 (给出物资 储备类型 及数量)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标志设置	(1) 按照 GB/T 44014 的相关要求,评估避难场所标志设置情况。 (2) 按照其他标准和相关规定,评估避难场所标志设置情况	满足指标 要求(1)	满足指标 要求(2)	不满足 所有指标 要求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定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7	管护单位责任 落实	(1) 有相关文件材料明确避难场所管理部门及职责。 (2) 有相关文件材料明确承担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及职责。 (3) 有相关文件材料明确承担避难场所运维(产权)单位及 职责	满足所有 指标要求	满足任意 一项指标 要求	不满足 任意一项 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	定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运维人员配置	(1) 配置与岗位相适应的固定运维人员,数量与不同类型、级别 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要求相适应。 (2) 配置临时运维人员,数量与不同类型、级别避难场所管护使 用要求相适应	满足指标 要求(1)	满足指标 要求(2)	不满足 所有指标 要求	资料核查	定性、定量 (给出运维 人数)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表 C.1 (续)

序号	评估内容及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评估等级判定规则			评估 方法	评估 方式	评估等级 判定结果
			符合	部分 符合	不符合			
7	制度预案	(1) 制定了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管护流程等制度,内容包括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物资保障、协调联动、事前安全评价、抢修抢建、启闭、功能恢复等。 (2) 制定了应急避险预案,内容包括信息发布、应急避险演练、紧急转换、启闭、疏散安置、抢险抢修、功能恢复等	满足所有指标要求	满足任意一项指标要求	不满足任意一项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	定性(给出制定清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管理维护	(1) 对公众开展应急避险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向社会公众发布应急避险场所分布图、地址、应急避险路线图等相关信息。 (2) 定期开展运维人员培训。 (3) 定期组织应急避险演练	满足所有指标要求	满足任意一项指标要求	不满足任意一项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	定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功能设施运行状况	(1) 避险场所功能完备,运行管护状态正常。 (2) 避险场所设施设备齐全,运行管护状态正常	满足所有指标要求	满足任意一项指标要求	不满足任意一项指标要求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分析会商	定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注: 场址安全性 * 和设防标准 * 为否决项。

附录 D

(资料性)

存量避难场所类型认定示例表

表 D.1、表 D.2、表 D.3 分别给出了室内型、室外型避难场所,综合性、单一性避难场所,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认定示例。

表 D.1 室内型、室外型避难场所认定指标及要求

认定指标	认定要求	
	室内型避难场所	室外型避难场所
建筑及场地空间	利用室内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	利用室外开敞式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
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比	室内室外兼具的避难场所,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总可容纳避难人数比例超过 30%	—

表 D.2 综合性、单一性避难场所认定指标及要求

认定指标	认定要求	
	综合性避难场所	单一性避难场所
总体功能定位	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共建	针对单一需求设置
避难种类	适用避难种类为 2 种或 2 种以上	适用避难种类为单一种类

表 D.3 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认定指标及要求

认定指标	认定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	1 天以内	2 天~14 天	15 天及以上,不超过 180 天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 室内型:不小于 2.0 m ² 。 (2) 室外型:不小于 1.5 m ²	(1) 室内型:不小于 2.5 m ² 。 (2) 室外型:不小于 2.0 m ²	(1) 室内型:不小于 3.0 m ² 。 (2) 室外型:不小于 2.5 m ²
服务半径	1 km 以内,步行 10 min~15 min 可达	2.5 km 以内,步行 30 min~40 min 可达	5 km 以内,步行 70 min~90 min 可达
应急集散	设置应急集散区,根据条件配置可供休息的椅凳或储备雨布、坐垫、防潮垫等	设置应急集散区,根据条件配置可供休息的椅凳或储备雨布、坐垫、防潮垫等	设置应急集散区,根据条件配置可供休息的椅凳或储备雨布、坐垫、防潮垫等
应急宿住	—	(1) 设置应急宿住区,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应进行分区,每个应急宿住分区应不超过 1000 m ² ,每个分区之间应有大于 2 m 的缓冲通道。	(1) 设置应急宿住区,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应进行分区,每个应急宿住分区应不超过 1000 m ² ,每个分区之间应有大于 2 m 的缓冲通道。

表 D.3 (续)

认定指标	认定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应急宿住	—	(2)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配备相应数量的帐篷或活动简易房(可采用代储或应急物资储备库调用的方式保障),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依托场所情况配备宿住用床(可采用代储或应急物资储备库调用的方式保障)	(2)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配备相应数量的帐篷或活动简易房(可采用代储或应急物资储备库调用的方式保障),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依托场所情况配备宿住用床(可采用代储或应急物资储备库调用的方式保障)
指挥管理	具备广播、视频监控设备等,应覆盖应急避难场所	设置指挥管理区,有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等	设置指挥管理区,有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等,根据管理人员配置相应办公及应急指挥管理设备
医疗救治	备有医疗急救箱等应急医疗设备	(1) 设置不少于1处固定医疗救治区,2处临时医疗救治区,配有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2) 有救护车进出通道	(1) 设置不少于1处固定医疗救治区,2处临时医疗救治区,配有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2) 有救护车进出通道
防疫隔离	—	设置不少于1处固定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2处临时防疫隔离点,备有卫生防疫设备等	设置不少于1处固定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2处临时防疫隔离点,备有卫生防疫设备等
物资储备	设置临时储备库或分发点	(1)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和避难时长,在应急避难场所内或周边(便利店、商店、超市、药店、仓库等)设置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2) 场所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设施与应急避难场所的距离应小于500 m,且有道路联通。 (3) 对于应急避难场所已储备的物资(含协议代储和临时征用)均需建立台账,对于本避难场所储备不足的物资,要明确灾时调拨来源	(1)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和避难时长,在应急避难场所内或周边(便利店、商店、超市、药店、仓库等)设置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2) 场所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设施与应急避难场所的距离应小于500 m,且有道路联通。 (3) 对于应急避难场所已储备的物资(含协议代储和临时征用)均需建立台账,对于本避难场所储备不足的物资,要明确灾时调拨来源

表 D.3 (续)

认定指标	认定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餐饮服务	—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和避难时长,设置餐饮服务区,具备提供热食的设施设备,有独立就餐区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和避难时长,设置餐饮服务区,具备提供热食的设施设备,有独立就餐区
清洁盥洗	具有固定厕所、暗坑式厕所或移动式厕所,或划出设置流动厕所的区域	(1)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设置固定厕所、暗坑式厕所或移动式厕所。 (2) 暗坑式厕所具备水冲能力,并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 (3) 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厕所应设置在应急宿住区的下风向,距离宿住区30 m~50 m。 (4) 有洗漱设备、淋浴设备	(1)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设置固定厕所、暗坑式厕所或移动式厕所。 (2) 暗坑式厕所具备水冲能力,并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 (3) 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厕所应设置在应急宿住区的下风向,距离宿住区30 m~50 m。 (4)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设置洗漱设备、淋浴设备
垃圾储运	设置垃圾收集点等,备有垃圾桶	设置垃圾储运区,有可移动的垃圾、废弃物储运设施,距离应急宿住区大于5 m,且位于下风向	设置垃圾储运区,有可移动的垃圾、废弃物分类储运设施,距离应急宿住区大于5 m,且位于下风向
文体活动	—	—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时可设置文体活动区,可设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放置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临时教学	—	—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时可设置临时教学区,可设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放置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
公共服务	—	—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时可设置公共服务区,可设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放置货架、母婴用具、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应急停车	设置应急停车区或可临时开辟区域	设置应急停车区,有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设置应急停车区,有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直升机起降	—	—	设置直升机起降区

表 D.3 (续)

认定指标	认定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应急供电	设置保障照明等的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或备有充电设备、照明设备	(1) 设置保障照明、医疗、通信用电等的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或备有充电设备、照明设备。 (2) 供、发电设施具有防触电、防雷击保护设施	(1) 设置保障照明、医疗、通信用电等的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或备有充电设备、照明设备。 (2) 供、发电设施具有防触电、防雷击保护设施
应急供水	设置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供水设施,或采用供水车、储备调拨瓶装水等方式保障供水	(1) 选择设置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水井、机井等两种以上供水设施,并根据所选设施和水质配置净化自然水体为直接饮用水的净化设备。 (2)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规定的要求。 (3) 每 100 人至少设一个水龙头,每 250 人至少设一个饮水处	(1) 选择设置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水井、机井等两种以上供水设施,并根据所选设施和水质配置净化自然水体为直接饮用水的净化设备。 (2)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规定的要求。 (3) 每 100 人至少设一个水龙头,每 250 人至少设一个饮水处
应急排污	—	(1)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放管线、简易污水处理设施。 (2) 应急排污系统应与市政管道相连接或设立独立排污系统	(1) 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放管线、简易污水处理设施。 (2) 应急排污系统应与市政管道相连接或设立独立排污系统
应急消防	—	(1) 备有场所启用时应急宿住区配置的灭火工具或灭火器材。 (2) 按照 GB/T 40248、GB 55036 的相关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及落实管理工作	(1) 备有场所启用时应急宿住区配置的灭火工具或灭火器材。 (2) 按照 GB/T 40248、GB 55036 的相关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及落实管理工作
应急通风	室内型:设置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有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室内型:设置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有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室内型:设置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有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表 D.3 (续)

认定指标	认定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应急供暖	—	(1) 室内型:设置供暖管网等。 (2) 室外型: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备有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取暖保暖设施设备	(1) 室内型:设置供暖管网等。 (2) 室外型:根据设计可容纳避难人数,备有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取暖保暖设施设备
应急通道	(1) 设置 2 条或 2 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应急通道。 (2) 出入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1) 设置 2 条或 2 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应急通道。 (2) 出入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3) 应急住宿区内及周边要按照防火、卫生防疫等要求设置通道	(1) 设置 2 条或 2 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应急通道。 (2) 出入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3) 应急住宿区内及周边要按照防火、卫生防疫等要求设置通道
安全保卫	—	设置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备有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设置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备有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抢修抢建	备有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备有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备有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无障碍	—	—	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支撑扶手、防护栏等,备有轮椅等设备
标志、标识	设置标志、标识设施等,有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设置标志、标识设施等,有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设置标志、标识设施等,有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注:认定指标中标“*”的为必选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3] GB/T 18106—2021 零售业态分类
- [4] GB 18306—201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 [5]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7] GB 50038—200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2023 修订版)
- [8] GB 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9] GB/T 50546—2018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标准
- [10]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11] GB 51157—2016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 [12] GB 51192—2016 公园设计规范
- [13] GB/T 51346—2019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 [14] GB 55022—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 [15]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16] CJJ/T 85—201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 [17] JGJ 39—201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
- [18] JGJ 62—2014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 [19]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 号)
- [2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21]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7〕11 号)
- [22]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
- [23] 广播电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1998〕18 号)
- [24]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214 号)
- [25]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 号)